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仲志遠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K4106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103157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送之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 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(110年修正版),請貴校善加運 用,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17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,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,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,請貴校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,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,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,途徑如下: CRPD資訊網 (https://crpd. sfaa. gov. tw/)/首頁/宣導專區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



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2022/02/32/22 22 208:40:3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